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CECI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函

地址：114710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
承 辦 人：吳郢邠
連絡電話：02-8797-3567 分機:8133
電子信箱：scholarship@ceci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世曦管字第1140036912號
速　　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　　件：如文(請至下載區 (https://odx.ceci.com.tw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下載期限至中華民國114年10月11日止)

主旨：敬邀 貴系所推薦優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本公司「114年度獎學金」，並請轉知申請同學於114年10月15日(三)前將申請文件提交本公司辦理審查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專業人才，獎勵優秀碩士生敦品勵學且於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對象係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碩士班在學學生，提供每人每學期新台幣10萬元獎學金，申請期限以至多四個學期為限。

三、請轉知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，並檢附貴系(所)推薦證明，採掛號郵寄及電郵至本公司指定窗口(若未蓋系所戳章者，恕不受理)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
副本：

董事長 鄭運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門主管決行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獎學金辦法

114 年 07 月 03 日　第三次修訂
113 年 07 月 26 日　第二次修訂
112 年 08 月 08 日　第一次修訂
111 年 08 月 26 日　公　　告

第一條　目的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專業人才，獎勵優秀碩士生敦品勵學且於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申請資格

一、本公司指定學校系所(每年得視情形調整)之碩士班在學學生為優先。

二、就讀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人應為一般生，進修部、在職專班學生均不適用。

四、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。

第三條　獎學金名額與金額

一、名額：每年以 20 名為原則。

二、金額：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~10 萬元，以四學期為限(合計最高為 40 萬元)。

第四條　申請條件

一、學業成績：碩一生「大學歷年成績單」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；碩二生「前一學年成績單」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(若學校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評量則依該校所訂之「等第績分平均(GPA)單項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計分)。

二、語文能力：TOEIC 或同等英語能力測驗。

三、操行表現：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
第五條　申請文件

一、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

二、個人簡歷、自傳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等約 500 字)

三、在學證明正本乙份

四、前一學年成績單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

五、操行成績

六、語文能力證明

七、證書、競賽、專題報告或學術研究等相關資料

八、教授推薦信

第六條　申請期間

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七條　申請方式

申請人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後，紙本以掛號郵寄至「114710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10 樓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收」，並應掃描所有申請文件以電郵傳送至 scholarship@ceci.com.tw。郵寄標題與電郵主旨均需註明「獎學金申請：學校/科系/級別/姓名」。

第八條　評審作業

由本公司管理部辦理資格審查，續邀集相關業務部門辦理面試等作業後，由總經理/副總經理/總工程師進行評選會議，陳報董事長核定錄取名單。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公司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。

二、面試：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，需將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專題報告或學術研究等製作成簡報形式(5~10 頁)，依通知日期至本公司參與面試。

三、評選會議：由本公司依資格審查及面試結果，辦理評選會議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本公司將以書面正式通知錄取者，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契約(附件二)及匯款同意書暨領款收據(附件三)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第九條　權利義務

一、錄取者除申請的第一學期外，每學期需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，於開學一個月內提交，本公司視成績優劣續發、終止或追償獎學金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畢業或役畢後二個月內至本公司任職，凡領一次獎學金者，須服務半年，而後每增領獎學金一次則延長服務期間半年，依此類推，請領次數最多以四學期為限，即服務義務年限為二年。

三、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，參酌錄取者專長進行任職部門分發，錄取者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
四、錄取者薪資與職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錄取者若未能於約定之修業年限取得碩士畢業證書，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前，向本公司提出延後畢業之書面說明。如未於修業年限前提出書面說明，或提出書面說明未經本公司同意者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獎學金，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第十條　獎學金追償

一、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，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獎學金，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，所衍生之相關稅款由錄取者自行負擔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公司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1) 申請保留學籍、延畢者。

(2) 在學中途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被學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(3) 申請文件內容虛偽造假且經查證屬實者。

(4) 領取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(如研發替代役)。

(5) 畢業後(含役畢)二個月內未至本公司任職。

(6) 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須按不足年限比例歸還。

(7) 違反法律且經判刑確認者。

二、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追償獎學金。

(1)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傷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經醫生判定無法勝任本公司工作者，免於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(2)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或相關專業部門無適當職缺時，得於報到日前通知受領獎學金者取消履行服務義務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之主辦部門為管理部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